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12日，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主持召开了《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体育器材、高尔夫运动用品生产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北段808号，公司投资300万元人民币，租用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2号厂房建设“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建筑面积19533.6m²。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月10日竣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在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申请了立项备案，得到崇州市行政审批局的认可。2022年3月公司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31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2〕12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其中1F：成品库房、2F和3F：生产车间）；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

仓储工程：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胶水库；

环保工程：依托富瑞德预处理池（120m³）；1套中央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一体式打磨房+15m 排气筒（D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3）；厂区电子围栏；依托富瑞德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个（70m²）；危废暂存间 1 个（5m²）；噪声治理措施。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打磨粉尘通过对打磨房抽风+中央除尘方式进行处理，配套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打磨粉尘经一体化打磨房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①一体化打磨房工作原理为：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将工件上打磨出来的粉尘，灰尘等物质迅速吸入主机内，打磨出来的粉尘不会在操作者呼吸处停留。进入工作台内的粉尘一部份掉入集尘箱内，另一部份附着在滤芯外表面上，浑浊的空气经过滤芯过滤后，抽风机吸走，排往打磨设备的顶盖空腔内。滤芯上的粉尘通过全自动脉冲进行定期清灰保证滤芯能够长期有效的过滤粉尘。设备通过全数字脉冲控制仪可以对各风机的启停、脉冲参数进行设置，并有指示灯对风机、脉冲的工作状态进行反馈。</p> <p>②经打磨房处理后的打磨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现有组织排放。</p> <p>③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表 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可知打磨粉尘采用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一体化打磨房采用的过滤材料为滤芯，故治理措施可行</p>	否
2	危废暂存间位置	租用厂房内部隔建，位于 2F 北侧	将危废暂存间位置调整至厂房 1F 北侧，面积不变，储存能力不变，防渗措施满足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否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为生活污水，车间不使用水冲洗和拖洗，仅扫帚清扫，不产生冲洗废水和拖布清洗废水，设备维护保养时佩戴手套不产生员工洗手废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依托的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由成都富瑞德家具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排放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包括下料粉尘、打磨粉尘、喷胶有机废气（VOCs）。

（1）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木材下料工序会产生木工粉尘。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针对下料区，在推台锯、圆盘锯、带锯上方设集气罩，各集气罩与排气支管连接，再汇总到总管，引入中央布袋除尘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2）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打磨房采用三面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塑料门帘阻隔，打磨房形成一个相对密闭的区域，打磨房内部采用滤芯过滤方式处理打磨粉尘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3）有机废气

项目海绵造型和贴面工序使用同一种水性胶，水性胶通过喷胶壶进行喷胶，该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实际采取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将海绵造型和贴面工序布置在喷胶房内，喷胶房采用全密闭方式，出入口采用推拉门，将喷胶房形成一个密闭的区域，喷胶房设抽排风系统，并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级活性炭），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和与之配套的动力辅助设备。

治理措施：

（1）合理布置噪声源，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2）所有的生产设备及动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主要噪声设备均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罩，通过厂房进行隔声。

（3）空压机设置在空压机房内，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

（4）加强设备检修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木材边角料、废布料、废海绵、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市政统一清运；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7、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布艺沙发迁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从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成都得一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